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7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7436 號

壹、時間：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郭冠宏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

陸、確認第 169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69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討論提案一：「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細部計畫」第 5 次變更計畫案

柒、決議：

1. 依行政院 90 年 11 月 14 日台 90 經字第 066597 號函主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0 年 11 月 7 日都（90）字第 04918 號函說明四（一）：「…至於改編為加工出口區一節，請俟工業區之主要公共設施開發完成後，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故基於本案開發係採二階段辦理，首先為工業區之開發，並俟工業區主要公共設施開發完成後，再辦理後續加工出口區之設置；復基於本案僅係將原以最終利用型態作為「加工出口區」而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變更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並配合修正相關用地規劃名稱，其餘土地利用型態及土地利用強度均未改變，且申請人承諾保留原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加工出口區」時區內之鄉村區所提供之學校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閭鄰公園（遊憩用地），並將公共停車場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故同意本次變更計畫。
2. 請將原作農耕使用現作為人行道使用之工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3. 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作業，請申請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4. 請申請人將原以加工出口區作為最終利用型態而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製作之「加工出口區」細部計畫書，全面檢視檢討更改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製作之「工業區」細部計畫書，並修正計畫書中相關文字。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3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同意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